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广互联签署宽带业务运营公司 发起人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暨对外投资概况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广互联(湖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广互联”）与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线”）、重庆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有线”）、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华有线”）、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有线”）及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广电”）于2017年7月18日正式签署了《宽带业务运营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协议各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协商的原则，就共同发起设立中国广电宽带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的相关事宜达成共识。云广互联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250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11.2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主要发起人情况介绍

1、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梁晓涛

注册资本：355082.2306 万元

主营业务：广播、电视的有线及卫星网络的建设、运营管理；为广播电视节目的传输及其他业务提供服务。

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经过相关授权，可以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互联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等基础电信业务和多项增值电信业务。

2、重庆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百果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牟丰京

注册资本：肆亿伍仟万元整

主营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电视、广播电视、卫星传输服务和信息服务等。

三、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名称：暂定名为“中国广电宽带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确定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重庆市两江新区

3、合资公司定位和经营业务

合资公司定位于广电行业内全国性宽带综合业务运营公司。围绕全国性广电互联网运营、广电内网资源和互联网内容资源聚合与广电宽带 IDC 和 CDN 运营、广电宽带网络优化技术支持三大业务板块运营，快速扩大广电宽带用户规模和业务规模，提升宽带用户体验，为全国宽带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拟开展的主营业务为：

(1) 全国性广电互联网运营

实施全网流量的实时调度与优化，向各省网络公司和各驻地网运

营企业提供互联网出口优化调度，大幅降低出口流量户均成本；

(2) 广电内网资源和互联网内容资源聚合与 IDC 和 CDN 运营

运营全国性的互联网内容资源（汇聚与分发）平台，聚合互联网内容资源，开展网页、流媒体及应用等加速业务，向各省网络公司和各驻地网运营企业提供宽带 IDC 和 CDN 业务；

(3) 广电宽带网络优化技术支持

为各省网宽带业务运营以及骨干与接入网络优化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服务；

(4) 广电互联网业务开发和运营；

(5) 其他衍生业务。

4、股东情况

合资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各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云广互联出资额为 2,250 万元，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1.25%。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7,000	35%
重庆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250	11.25%
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2,250	11.25%
云广互联(湖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50	11.25%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2,250	11.25%
合计	20,000	100%

三、协议签署暨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签署暨对外投资的目的

在“三网融合”与“宽带中国”的大背景下，宽带业务已经成为广电网络运营公司转型升级的重要战略发展方向，但目前各省市广电网络公司的宽带业务发展仍受到区域性运营的制约，资源优势、规模

效应得不到充分发挥。合资公司的成立，旨在依托合资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有线正在搭建的全国有线网络互联互通平台，实现合作各方网络的互联互通、宽带业务网内流量的优化调度以及内容资源的全面共享，提升规模化竞争能力，降低广电宽带业务的出口成本和运营风险，并逐步形成基于广电网络的国家级互联网平台，推动有线电视产业向综合信息服务业的转型升级。

2、协议签署暨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依托合资公司的网络及业务平台，将有助于公司在提升内容服务质量与网络运营品质的基础上，有效降低公司出口带宽及互联网资源等相关业务的成本，促进有线宽带用户的规模化发展；同时公司还可以借助合资公司的资质牌照等资源，发展广电宽带 IDC 和 CDN 运营、广电宽带网络优化技术支持等数据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宽带和数据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本协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过仍然将面临市场竞争环境、经营管理、技术方案实施等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宽带业务运营公司发起人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